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0 年 11 月 11 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 1000870642 號令訂定

106 年 9 月 27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6102456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單親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四個月以上，在本市公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具有學籍之學生（一年級新生除外），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水筆仔勵志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 - （一）單親家庭且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。
 - （二）上學年度各學習領域均達甲等以上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名額，依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給，額度如下：
 - （一）六班以下學校：一名。
 - （二）七至二十四班學校：二名。
 - （三）二十五至四十二班學校：三名。
 - （四）四十三至六十班學校：四名。
 - （五）六十一班以上學校：五名。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，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每名獎學金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（三）在學證明書一份。
 - （四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- 七、當年度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